郵寄申請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未成年者專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中 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中 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寄 件 地 址												

請檢附下列勾選事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郵寄申請檢附證件影本黏貼單」上，並於黏貼單上簽名或蓋章，提供本中心辨識當事人及代理人身分及存證。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人或監護人代理申請：

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1. 身分證影本
2. 載有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向戶政機關申請時要求記事欄勿省略）

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

1. 身分證影本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之證明文件(同上2)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當事人(未成年者)：

1. 身分證影本(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身分證字號經於內政部戶役政查驗結果為尚未申請者得免附)
2. 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一種載有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法定代理人：

1. 身分證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與未成年同戶籍者得免附)

※申請事項及查詢費說明

◎申請項目：

□中文版，共申請__份，查詢費__元；□英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元。

※申請版本、加查項目及份數未選填者，本中心視為申請不含加查項目之中文版信用報告1份。

◎查詢費：(註：符合優免身分人士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次頁注意事項第3點說明。)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中文版：每年度免費提供 1 次 1 份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第2次以後申請，每次1份新台幣 100 元。

英文版：每次 1 份新台幣 200 元(僅提供加查個人信用評分)。

※信用報告已涵蓋您與金融機構間於揭露期間內之授信、保證及持有之信用卡與繳款紀錄，若無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毋需填寫，除響應環保外同時也能節省信用報告製作的時效。

※加查請勾選　□個人信用評分　□未清償債務　□其他信用資訊請於下方空白處填寫：

_____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 5 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非可歸責於本中心而遭郵局退回之信用報告且經本中心聯繫未果，保留一定期間後將逕予銷毀。)

2.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事項「加查項目」欄位寫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起、迄年月；若僅為瞭解是否還有未償還之債務則請填寫「未清償債務」即可。

3.查詢費支付方式:
(1) 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或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2)檢附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優免身分證明文件，中、英文版皆為免費，惟同版本每多加1份收50元。

4.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7-未滿 18 歲未成年者) 簽名或蓋章： **※無行為能力者得免填此欄**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此區為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郵寄申請檢附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當事人為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請再檢附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載有當事人受輔助或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須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與未成年同戶籍者得免附)

當事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記載有基本資料)正面影本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 事 人 簽 名 或 蓋 章：_____(無行為能力者得免填此欄)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